

##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、農產運銷、外銷集貨供應、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。

前項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。

第一項所稱農產運銷，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、選別、分級、包裝、儲存、冷凍（藏）、加工處理、檢驗、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。